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1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公司因工程项目需要与关联企业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580万元；长沙公司因工程项目需要与关联企业长沙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409万元。

关联董事徐大同先生、边君义先生、张建新先生、董建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